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

2021年云委乡村振兴办函（2020）2号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**

为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促进村集体经济稳定发展，加强各村基础设施建设，2021年区委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继续推进2020年乡村振兴重点项目，安排我镇龙岗村、雄伟村、寮采村、米岗村、茅岗村、陈洞村、华坑村、沙田村巩固提升人居环境，进行美丽乡村建设，主要改造道路、水渠、河涌、沿线绿化景观提升、新建文化广场、公园等方面，全面提升我镇美丽乡村群的村容村貌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**

项目资金由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预算，本次专项资金539.73万元，支出539.73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，全部按照财务报销规定执行，采用区财政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方式，支付23个项目的设计费、施工费、监理费。

**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**

项目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立项，部分项目调整已报区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，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为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单位、概算评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的确定按照工程管理程序执行，最终由镇党委会议研究确定，施工期间监理单位进行跟踪管理，竣工验收时全部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最后由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中标单位对结算进行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，做为最终依据。

**（四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**

项目按照《广州市白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财〔2019〕176号）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按期及时向上级报送有关推进情况和数据材料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综述**

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：在8条村共实施23个项目，改造道路、水渠、河涌、沿线绿化景观提升、新建文化广场、公园等已全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**

23个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的完成，有效加强了8条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改善农村出行环境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，功能配套进一步完善，特色建设进一步彰显，极大提升8条村人居环境质量，满足群众生活需求。

**（三）支出效益分析**

项目支出进度达到要求，支出效率达到100%，主要支出范围为23个项目的部分设计费及施工费，全部按照设计标准建设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个别项目结算进度较慢，影响项目资金拨付。二是项目建成后续由村进行管养维护，存在管养维护不及时的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快推进项目结算进度，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。二是督促村建立健全项目管养机制，及时对美丽乡村项目进行管养维护。